

政务要闻

市政协组织委员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冬 实习生杨静) 昨日上午, 市政协副主席杜宇带领经济界部分政协委员, 到中站区龙翔街道北业村走访看望困难群众,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在北业村, 杜宇一行对该村贫困户逐一走访, 了解他们的致贫原因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并为他们送上米、油等生活物品。了解到该村村民母宝红家的实际情况后, 政协委员靳林文当场承诺为母宝红的儿子提供工作岗位, 并定期收购母宝红家的农产品。

打造便民高效司法服务平台

我市法院全面推前司法鉴定

诉前司法鉴定是指对于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 在当事人到法院起诉时, 通过法官释明, 建议其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 并依照相关程序, 先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

一、为什么要推动诉前司法鉴定?

近年来, 涉及司法鉴定的民事案件逐年增多, 司法裁判对争议事实的认定越来越多地依赖于专业性的鉴定结论。为保障鉴定结论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现有的鉴定程序按照先起诉再鉴定的模式(即诉中司法鉴定)进行。

二、诉前司法鉴定适用于哪些案件?

目前, 我市法院办理诉前司法鉴定主要适用于以下六类案件: 一是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二是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三是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四是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五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六是其他适合诉前司法鉴定的案件。

三、如何申请诉前司法鉴定?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时, 凡涉及上述六类案件, 且需要司法鉴定的, 会有专门的法官进行诉讼辅导, 协助当事人办理诉前司法鉴定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立案登记人员对符合诉前司法鉴定条件的案件, 会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可申请诉前委托鉴定。

四、申请诉前司法鉴定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当事人申请诉前司法鉴定应当注意下列问题: 一是诉前司法鉴定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通过何种方式进行鉴定, 当事人有选择权, 诉前司法鉴定的启动应以当事人的自愿和申请为前提。

五、目前, 我市法院推行诉前司法鉴定的效果如何?

从温县人民法院两年的试点情况来看, 诉前司法鉴定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一是此类案件审理期限缩短近50%。温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类案件审理期限为55.6天; 同期, 我市其他法院的司法鉴定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为110.7天, 减少55.1天。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公示公告

(第十九批)

(2016年8月4日12时至8月5日12时)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是否属实. Contains 10 rows of complaint details.

一、清单中所列第五十九号问题

责任单位: 孟州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卢和平(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王保宏(孟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许庆辉(孟州市化工镇镇长) 钱铁敏(孟州市南庄镇镇长) 李红卫(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孟州市化工镇刘庄村, 南庄镇南庄村, 北庄村, 河阳街道缙村、前龙宿村, 谷旦镇北那村, 会昌办事处三道沟村、斗鸡台村, 均有煤球场粉尘污染, 噪声扰民, 污染环境。反映多次未解决。”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二、清单中所列第六十号问题

责任单位: 武陟县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秦迎军(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 分管责任人: 张戊己(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 郭新艳(武陟县西陶镇镇长) 韦威(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武陟县西陶镇华康化工厂, 污水排在井里, 气味难闻, 污染环境。反映多次未解决”的问题, 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清单中所列第三十七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张沁峰(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赵云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孟强(沁阳市沁园办事处主任)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沁园办事处崔庄村, 华康馒头加工厂紧邻居民区, 升降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 希望环保部门能对升降梯噪声进行检测。咨询居民生活区能否批准建加工厂。”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五、清单中所列第三十八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刘明法(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康二虎(沁阳市农业局局长) 杨志明(沁阳市紫陵镇镇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紫陵镇西紫陵村村东奶牛场, 粪便乱排乱倒, 臭气熏天”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西紫陵镇奶牛场位于该村东南角, 经营业主张红霞, 该养牛场与群众住宅区很近, 离省道紫黄公路约60余米, 建于2011年3月, 现有成年奶牛100余头、小奶牛140头, 共240余头。该养牛场没有标准的晾晒硬化场地、蓄粪池和沉淀池(原挖有一处沼气池已报废不再使用), 由于夏季高温和距离群众生活区过近的缘故, 平时奶牛产生的粪便挥发气味对周边空气造成了污染。

六、清单中所列第三十九号问题

责任单位: 武陟县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秦迎军(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 分管责任人: 张戊己(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 王小伟(武陟县龙泉办事处主任) 宋治环(武陟县坊店乡乡长) 韦威(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武陟县江河纸业下属分厂——广源纸业院内的化工厂, 两年来非法生产, 曾因偷埋化工废渣, 被环保局北督察中心查处并取缔。目前, 该非法化工厂又搬迁到江河纸业的老工厂最后一排车间里继续非法生产, 无任何环保措施, 不经备案直接生产染料化工产品, 该厂对外以生产造纸助剂为名, 实际是生产化工染料, 违法处置化工废渣, 且把生产废渣掺到煤里面烧掉, 每天晚上排放有毒酸性气体。武陟县广源纸业院内两家加工厂, 环保部门要求其关闭并拆除机器设备, 现该厂只拆除一小部分, 担心督察组走后恢复生产, 继续污染环境。”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七、清单中所列第四十号问题

责任单位: 修武县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余志杰(修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分管责任人: 王华(修武县郟封镇镇长) 徐锋敏(修武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修武县郟封镇云龙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胶万吨以上, 脱硫工艺中产生的大量有毒气体,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现为躲避检查, 夜间生产”的问题, 反映问题不属实。

八、清单中所列第四十一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张沁峰(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赵云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孟强(沁阳市沁园办事处主任)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沁园办事处崔庄村, 华康馒头加工厂紧邻居民区, 升降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 希望环保部门能对升降梯噪声进行检测。咨询居民生活区能否批准建加工厂。”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九、清单中所列第四十二号问题

责任单位: 武陟县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秦迎军(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 分管责任人: 张戊己(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 郭新艳(武陟县西陶镇镇长) 韦威(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武陟县西陶镇华康化工厂, 污水排在井里, 气味难闻, 污染环境。反映多次未解决”的问题, 反映问题不属实。

十、清单中所列第四十三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张沁峰(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赵云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孟强(沁阳市沁园办事处主任)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沁园办事处崔庄村, 华康馒头加工厂紧邻居民区, 升降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 希望环保部门能对升降梯噪声进行检测。咨询居民生活区能否批准建加工厂。”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十一、清单中所列第四十四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张沁峰(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赵云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孟强(沁阳市沁园办事处主任)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沁园办事处崔庄村, 华康馒头加工厂紧邻居民区, 升降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 希望环保部门能对升降梯噪声进行检测。咨询居民生活区能否批准建加工厂。”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十二、清单中所列第四十五号问题

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第一责任人: 毛文明(沁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分管责任人: 张沁峰(沁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人: 赵云龙(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孟强(沁阳市沁园办事处主任) 查办结果: 1.关于反映“沁阳市沁园办事处崔庄村, 华康馒头加工厂紧邻居民区, 升降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 希望环保部门能对升降梯噪声进行检测。咨询居民生活区能否批准建加工厂。”的问题, 反映问题属实。

煤炭质量管理力度, 确保型煤加工用煤达到省定商品煤相关标准; 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确保粉生物料堆场落实防尘措施。

下一步, 对无证经营的7家煤球加工厂依法查处取缔; 加大

下一步, 将加大对该馒头店的环境监管力度, 督促其避开午间加工, 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从全市政法院推行情况来看, 成效也已初显。截至目前, 全市10个基层法院共受理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鉴定等六类案件926件, 转入诉前司法鉴定程序的案件553件, 占六类案件总数的59.71%。在已经作出鉴定意见的302件案件中, 当事人自行和解, 未提起诉讼的有44件, 占14.56%; 法院立案的有258件, 其中调解和撤诉33件, 占12.79%, 适用简易程序124件, 占48.06%, 审结案件80件, 平均审理期限38.4天。法院办案周期大幅缩短, 当事人诉讼风险、诉讼成本大幅降低, 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提升。(市委改革办供稿)